



足球小將培訓坊

「端午五人足球盃」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 1) 今年「端午五人足球盃」之 U8 (2016), U10 (2014)組五人足球比賽將於6月10日在黃大仙摩士公園仿真草足球場或樂富遊樂場地毯足球場或在九龍區硬地五人足球場進行。
- 2) 建議各位隊伍於自己比賽時間前最少早**30**分鐘到場，領隊或教練集合齊該隊伍之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証或回鄉証或護照或有相片之學生証或有相片之手冊）以證明隊員出生年份適合於該組別作賽。教練不需要填寫出場紙。
- 3) 每組別均採用五人足球比賽專用之4號五人足球。
- 4) 執法球証為香港足總之註冊球証，其他的球証執法權力與十一人足球比賽相同進行，執法以球証為最後決定，各隊伍請尊重球証決定及遵守，各隊伍不得議異。
- 5) 有幾項比賽規則請在此讓各隊伍留意：

5.1 球場 球場長、闊度為三十八至四十二米及十八至二十五米。

5.2 球員 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可報十人。比賽開始時，每隊球員不得少於三名；而其中一人必須為守門員。在一場賽事中，替換之人數沒有限制；球員可在比賽進行中隨時替換，不需知會裁判員；但必須依照下列規例進行：換出及換入的球員（包括守門員）必須在己方換人區域處與換入之球員拍手後離場；違者，換入的球員將會被出示黃牌警告，及由裁判員停止比賽，其後於換人出錯之位置判處一間接自由球於對賽球隊。如比賽停頓時皮球處於罰球區內，則該罰球應放於罰球區界線上進行。守門員可於任何比賽時間內與其隊任何球員交換位置。球員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或號碼布、短球褲、襪子及球鞋。守門員可以穿著長褲而每名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明顯有別其他隊員及球証。

5.3 球証的執法權力與十一人足球比賽相同。



足球小將培訓坊

「端午五人足球盃」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 5.4 皮球出界 比賽期間設有「角球」、「界外球」及「清球（龍門球）」。處理「角球」及「界外球」時，整個皮球必須在界外綫上及於皮球完全停頓後之四秒內用腳開出。對賽球員必須離球五米。處理「角球」及「界外球」之球員在踢球時，踢球者必須雙腳站立在場上才開出，違者可由對賽球隊開出該界外球，而「角球」則由對方守門員以「清球」開出。處理各項死球之球員必須在完整控制皮球後之四秒內開出。踢界外球不能直接入球得分。處理「清球」時，守門員必須在完整控制皮球後，於四秒內擲出球門球。皮球在離開罰球區域後比賽才可繼續進行。違者則由對賽球隊於對方之禁區綫上開一間接自由球。
- 5.5 自由球 球証可根據國際足協所頒佈十一人足球規例判罰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 (1) 除點球外，所有罰球必須在罰球區外執行，同時對賽球員必須離球五米。
 - (2) 攻方在罰球區內獲間接自由球時，則須在罰球區界綫上執行。
 - (3) 鏟球可以視為合法踢球，但如球証認為該鏟球含有危險性傾向則可以判罰直接自由球予對隊。球員必須在完整控制皮球後，於四秒內開出罰球。違者由對賽球隊以間接自由球開出。如守門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則判對方獲得一個間接自由球：
 - (1) 在交出皮球後，再次接觸未經對方觸及的皮球；
 - (2) 以手接觸或控制由隊友蓄意回傳的皮球；
 - (3) 以手接觸或控制由隊友踢入之界外球；
 - (4) 除於對方半場外，在比賽任何範圍內以手或腳接觸或控制皮球多於四秒。
 - (5) 守門員如用手開出之皮球不能直接擲過對方半場區域內，違者在中場綫判罰一個間接自由球
- 3.6 回傳 當守門員控制皮球後繼而開始策動攻勢，皮球一定要越過己方場區或經由對方球員接觸後，守門員由己方球員回傳可從新用腳控制皮球，否則此行為可作為一個非法回傳而予以間接自由球處分。
- 5.6 點球 (1) 規則參照國際足協十一人足球之十二碼罰球規則執行。(2) 在採用「突然死亡」方式下之點球比賽時，兩隊所有在球員出場紙上列明的球員（除受傷或被紅牌驅逐離場球員）必須列席於球場之中圈範圍，以便進行比賽。註：教練或老師若對規則有未明瞭，可於開賽前向球証諮詢。



足球小將培訓坊

「端午五人足球盃」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5.7 紅牌 一名被驅逐離場的球員，不得再次進入比賽範圍或坐於後備席上，他必須離開比賽場地。而後備的球員可以於2分鐘判罰時間完結後或於判罰時間內出現入球時，進入比賽範圍。紅牌球員被驅逐離場後，其後二分鐘內如對隊如得一分，替補球員可以即時進場比賽。紅牌球員及累積二面黃牌球員必須在緊接下一場比賽中停賽一場，而賽會保留，如紅牌球員因犯上嚴重犯規而可加判更長罰則。在判罰時間期間出現入球，補入球員的數目應引用於下列原則：（1）如場上是5人對4人而較多人數一隊取得入球，則較少人數的一方可補入第5名球員（2）如場上是4人對4人，即使有任何入球，不得引用以上原則補入球員，應以此球員數目繼續比賽直到判罰時間完畢（3）如場上較少人數一隊取得入球，不得因此而補入任何球員，場內球員仍需繼續比賽。

5.8 開球（1）中場開球者可以向場中任何位置開出。（2）中場開球者可以直接射入對方球門而得分。

6) 特別留意：

- 球員不得帶眼鏡，配帶運動眼鏡除外、可作賽。
- 球員不得穿戴對其他球員有危險性的物件、手錶、飾物。
- 球員必須穿著過膝關節的長襪及護脛作賽。
- 各隊伍要穿著同一款色及背面有大號碼之球衣比賽，守門員球衣要和自已隊員的顏色不同。
- 在各組已編好之賽程中，前面那隊為主隊，後面那隊為客隊；如雙方隊衣接近，客隊要穿著不同顏色之背心作賽。大會會有背心可借用。
- 穿著平底足球鞋作賽，鞋底下不可有膠粒或其它突出物體、釘鞋或影響安全之球鞋一律不批准出賽。



足球小將培訓坊
「端午五人足球盃」
比賽當日注意事項：

- 7) 各參賽球隊必須依照大會編定的時間出場比賽，開賽後 5 分鐘仍未能出場作賽，作自動放棄權論，賽會將判對賽隊伍勝 3:0。比賽前或進行時球員不足比賽人數者則由領隊或教練自行決定是否作賽，如自行放棄，賽會將判對賽隊伍勝 3:0。
- 8) 凡累積兩次黃牌警告者，下場自動罰停賽 1 場，所有被紅牌警告者，除當場退出比賽外，下場自動罰停賽 1 場，大會有權取消嚴重犯規者的比賽資格。如有參賽者/參賽隊伍違反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有關隊伍的參賽資格，所得成績亦會作廢。
- 9) 每組均設冠、亞、季、殿獎盃及獎牌，更設有每組各 1 個的最佳守門員、最佳神射手及最佳球員以作鼓勵，如有最佳神射手射入同樣球數，則由大會選擇其中一位領取。各獎項得獎名單由大會決定，各隊伍請尊重不得異議。
- 10) 如因三號風球或以上、黑雨或惡劣天氣要取消賽事，會於 2 小時或之前在各比賽群組發放，如沒有發放請繼續來比賽。如比賽進行中天氣變惡劣，屆時會由球証決定暫定，等待好轉才作賽。
- 11) 所有參賽球員及球隊均需清楚了解於足球比賽中發生的意外，碰撞及受傷，本賽會不須要負上任何責任。如球隊因參加本賽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而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包括第三者)於金錢、意外受傷或其他物質損失，本賽會不須要負上任何責任。本賽會亦未有幫任何球隊、球員購買任何個人及第三者保險，所有賽規、處罰及未有列明之事件一旦發生，本賽會保留一切修改及追究之權利。本賽會擁有更改以上全部資料的權限，而不作另行通知，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修改之，各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再次感謝各位鼎力支持和參與比賽。